

关于上海家有好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缤谷文化 休闲广场店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 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家有好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缤谷文化休闲广场店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9日指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家有好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缤谷文化休闲广场店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闵宏昕；联系电话：1789199045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